

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TR2500618-01SG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9
开标一览表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评标办法正文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141
第六章 图纸 .....	1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7
封面 .....	149
目录 .....	1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51
(一) 投标函 .....	151
(二) 投标函附录 .....	1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5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154
四、投标保证金 .....	15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56
五、商务标文件 .....	15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57
(附件) 企业资质 .....	157
(附件) 企业证书 .....	15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5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5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58
(附件) 基本信息 .....	158
(附件) 资格证书 .....	158
(附件) 社保 .....	158
(附件) 业绩 .....	15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5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59
(附件) 基本信息 .....	159
(附件) 资格证书 .....	159
(附件) 社保 .....	15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6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6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6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16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6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6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6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6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65
(附件) 财务状况 .....	16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66
六、经济标文件 .....	167
七、技术标文件 .....	168
八、其他资料 .....	169
第九章 其他 .....	1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TR2500618-01SG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已由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

2.2 招标范围: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位于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根据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及修复技术方案,本地块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3573平方米,建议修复土方量约为9800立方米。做好二次污染防控,关注地下水状况,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本项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位于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根据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及修复技术方案,本地块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3573平方米,建议修复土方量约为9800立方米。做好二次污染防控,关注地下水状况,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本项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土壤修复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环保工程资质: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含)以上;

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应当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有效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2、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下列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加盖公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

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

5.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5.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  
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  
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  
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  
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  
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  
的信息为准）。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  
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  
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  
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  
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  
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E3%80%82>。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95.00 分 (2) 技术标：0 分 (3) 商务标：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b>2、评标基准价计算</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b>K2取值：95%。</b></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资质 (0~3.00)</td> <td>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td> <td>3.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td> <td>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质 (0~3.00)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3.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质 (0~3.00)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3.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	2.00									

		<p>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2、分包业绩和变更业绩均不予认可)。</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9.5 其他说明： /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三山街投资大厦4楼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
联系人：	赵思明	联系人：	黄露
电话：	025-89669769	电话：	1525171335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25-836308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秦淮区三山街投资大厦4楼</a> 联系人： <a href="#">赵思明</a> 电话： <a href="#">025-89669769</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a> 联系人： <a href="#">黄露</a> 电话： <a href="#">15251713355</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位于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根据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及修复技术方案，本地块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3573平方米，建议修复土方量约为9800立方米。做好二次污染防控，关注地下水状况，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本项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a>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a href="#">10日历天</a> 计划开工日期： <a href="#">2025-05-13</a> 计划竣工日期： <a href="#">2025-05-23</a> 其他： <a href="#">/</a>

1.3.3	质量要求	<p>合格。现场修复后的土壤和地下水达到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环保工程资质：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含)以上；</p> <p>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企业应当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有效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2)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下列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p> <p>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加盖公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3、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

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

		<p>5.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p> <p>5.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p> <p>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8、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4-27 11: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4-27 17:00:00</a>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1、工程量清单；2、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4-27 11: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05-12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4-27 11: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5-04-27 11: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1、工程量清单；2、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天</a>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1

投标保证金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0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u>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u> <u>投标人解密地点：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u> <u>投标人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再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a href="#">不要求提供</a> 履约担保的金额： <a href="#">不要求提供</a>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2、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八百万元整（大写）8000000（小写）元。3、报价须知：a、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单项报价的总和。全费用单价中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搭建拆除、临时水电通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地上地下障碍物破除、冲洗台、土方消纳及保洁费、上下力、二次搬运、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土壤检测费、环保专项检测监测费用、修复竣工验收等费用）、公证费、基坑废水抽取、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等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投标方需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人材机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引起的价款变化，自行考虑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专家评审费用等均需综合考虑在全费用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土壤修复同时需确保整个修复地块中地下水检测达到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b、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不可竞争费、规费及税金，同时应充分考虑人材机上涨、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c、本项目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其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10月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8%计取（以招标控制价为准计算收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d、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e、投标人应结合该工程的特点和特殊环境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对材料的堆放、二次搬运、人工机械的降效，以及所采取的特殊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风险进行自报，中标后不调整；f、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g、自行考虑非污染垃圾是否需要外运，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另行增加费用；h、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范围、数量、技术要求进行报价；i、修复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境监督检查和管理，如因环保、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j、投标人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报价中。k、首次修复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修复验收不达标再次验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1、修复工程的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从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起计算，在后续服务期间必须保证修复后的土壤措施方案，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因投标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投标人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预防和</p>	

治理的责任及现场的防护责任。m、中标人需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4、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5、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提出签证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邺区苍山路以西13号地块土地整理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TR250061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 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有效的电子签名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形式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p>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p> <p>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p> <p>投标报价范围</p> <p>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雷同性评审</p> <p>招标人其他要求</p>	<p>(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p> <p>(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p> <p>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p> <p>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p> <p>无</p>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 95.00 分</p> <p>(2) 技术标: 0 分</p> <p>(3) 商务标: 5.00 分</p> <p>(4) 其他: 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p> <p>方法一</p> <p>方法二</p> <p><b>2、评标基准价计算</b></p>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 <math>Q2=1-Q1</math>, <math>Q1</math>取值范围为65%~85%; <math>K1</math>的取值范围为95%~98%; <math>Q1</math>、<math>K1</math>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math>K2</math>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math>K2</math>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b>K2取值: 95%。</b></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9分,每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资质 (0~3.00)</td> <td>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td> <td>3.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td> <td>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2、分包业绩和变更业绩均不予认可)。</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质 (0~3.00)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3.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2、分包业绩和变更业绩均不予认可)。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质 (0~3.00)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3.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的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2、分包业绩和变更业绩均不予认可)。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a href="#">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a>；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13 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13 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

工程规模：根据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及修复技术方案，本地块土壤修复。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关注地下水状况，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本项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53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13 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位于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13 号。根据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及修复技术方案，本地块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 3573 平方米，建议修复土方量约为 9800 立方米。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关注地下水状况，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本项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日历天（现场工作时间，其余见下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重点节点工期

序号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完成时间
1	施工组织设计及转运方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及现场准备	收到书面开工通知后 3 日历天内
2	完成污染土壤外运及水泥窑处置（取得消纳证明）	收到书面开工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

#### 四、修复质量

修复质量标准：合格。现场修复后的土壤和地下水达到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13 号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以西 13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

修复技术：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技术(详见修复技术方案)

#### 五、合同价款

1、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税率%，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修复方案、图纸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二次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所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1 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对方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书面协议。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构成合同文本内容。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依法适用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安全和质量的技术要求。

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分包人：指被承包人接受且具有分包本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3 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

组织。

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任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监理单位：指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提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若发包人没有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履行监理责任的工程师。

1.18 环境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环境监理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9 环境监理工程师：指环境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环境监理的审核和确认等工作。

1.20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提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2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工程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1.2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25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6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本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8 工程价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1.29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30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31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依法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3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33 施工机械：指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

1.3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5 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出的任何工程改变的指令。

1.3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本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招标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监理或环境监理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成，由本合同约定的环境监理师和工程监理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或环境监理师作出的解释，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与规范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省内有的，约定适用的省内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不应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因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和制订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报价前说明要求。

## 4. 通讯联络

### 4.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4.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公证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5. 工程分包

### 5.1 分包工程的批准

工程分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工程分包，承包人的工程分包应告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应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

### 5.2 承建资质

如果承包人没有承担本合同中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 5.1 条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

### 5.3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 6. 现场考察

### 6.1 发包人提供资料及双方对此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2 现场考察和编制投标文件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的考察来编制投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的工程地质情况(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除外)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的义务；

(2) 工程质量保修的义务。

## 8. 文物、化石和地下障碍物

### 8.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等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签订前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没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监理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工程监理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9. 安全事故处理

### 9.1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9.2 安全事故争议认定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0. 知识产权

### 10.1 工业产权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

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发包人承担。

## 10.2 著作权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著作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本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 11. 联合体的责任

### 11.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11.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并由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 12. 保障

### 12.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负责因自身的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方应积极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受保障方自己承担。

### 12.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负担因承包人的违约以及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 12.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保障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不负担因发包人的违约以及与发包人有关的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 13. 财产

### 13.1 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本工程。没有经工程监理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13.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本工程以及临时工程，发包人已兑价的，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 13.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 二、合同主体

### 14. 发包人

#### 14.1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在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间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的有关资料；

(5) 办理修复环评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2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 14.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发包人应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开口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1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14.5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15. 承包人

#### 15.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完成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

(2)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除外；

(6) 本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5.2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3 承包人工程资料的提交与签证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发包人授予环境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权力，提交工程资料给造价或监理师，并要求造价或监理师对相关资料签证。

#### 15.4 承包人实施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并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报送本工程拟采用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说明，并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审定。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同意。

#### 15.5 对承包人使用前期技术成果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前期技术成果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资料、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师、造价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 15.6 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其责任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或为了配合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审批。即使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 15.7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师的指令，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发包人的雇员、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由此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构成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调整合同价款。

#### 15.8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环境监理费、工程监理费、验收检测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6.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具有监理和造价责任的工程师等。

发包人如需更换任何现场管理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更换无效。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的人选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经发包人同意。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3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履行的职权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的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6.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7. 发包人代表

### 17.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 18.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

### 18.1 发包人对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的职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 18.2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职权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二次污染防控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8.3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令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8.4 承包人执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书面报告，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

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

#### 18.5 总环境监理师职权委托

总环境监理师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总环境监理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总环境监理师代表行使总环境监理师授予的职权，对总环境监理师负责。总环境监理师代表在总环境监理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总环境监理师应予以认可。

#### 18.6 总工程师职权委托

总工程师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总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总工程师代表行使工程监理师授予的职权，对工程监理师负责。总工程师代表在工程监理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工程监理师应予以认可。

#### 18.7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未尽义务或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19. 造价工程师

#### 19.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造价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授予造价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 19.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9.3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造价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9.4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

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 19.5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0. 承包人代表

#### 20.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承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

#### 20.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 20.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同意下，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临时任命人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临时任命人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未按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的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20.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经发包人认可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送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1. 分包人和另行发包

#### 21.1 分包人工作

分包人是指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依法确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承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1.2 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接受

发包人不能指定分包人，但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有理由反对的分包人。

### 21.3 另行发包

另行发包是指发包人依法对整体工程中部分特殊工程或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服务进行发包。

### 21.4 承包人对另行发包的接受

另行发包是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承发包行为, 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接受另行发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另行发包工程的实施应积极配合。

## 22. 承包人雇员

### 22.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可聘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施工人员, 也可以聘用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的其他人员, 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 22.2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聘用员工劳务注册手续, 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 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 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 (3) 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 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雇员和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管理的全部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

### 22.3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 应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 如需在夜间施工, 除应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外, 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 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 则不必事先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批准。

### 22.4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一切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 22.5 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 (1)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2)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3) 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 (4) 经常行为不当；

#### 22.6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斗殴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22.7 承包人提供雇员统计表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23. 工程担保

##### 23.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 23.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 23.3 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的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供含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及其单位对索赔理由书面确认的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23.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 23.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发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承包人出具的工程价款支付情况证明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 23.6 向承包人支付担保的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或工程监理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发包人应当在14天内向担保人提供能够证明工程价款已按约定支付或工程价款不应支付的有关证据,否则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23.7 担保期限的延长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确保本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未能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办理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可以采取停止支付或延缓工程施工、停工等措施。责任方应承担由此造成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 23.8 担保的解除与恢复

担保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三个月以上或合同解除,需要解除担保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凭中止施工协议、中止施工情况说明或合同解除备案证明,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原件,办理解除担保手续,恢复施工前,须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 23.9 保函集中保管

发包人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原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价款支付担保原件提交担保保管单位。实行分段滚动担保的,应将涵盖各阶段保证责任的担保原件分阶段提交担保保管单位。

在担保约定的有效期内发生索赔时,索赔方可凭索赔文件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向保证人提起索赔。经索赔后,如被索赔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索赔方应当将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交回担保保管单位;如被索赔方的担保金额已不足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的,索赔方应当要求被索赔方续保,并将续保的担保原件送交保函保管单位。

### 24. 发包人风险

#### 24.1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基本风险为: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坏；

(5)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合理预见并采取措施来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而造成损失或损坏。

#### 24.2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发包人应承担 24.1 款所列举的风险和该风险达到对工程、设备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失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并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要求，采取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如果承包人因上述风险和进行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导致费用的发生和工期的延长而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风险。

#### 25. 承包人风险

##### 25.1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基本风险为：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2) 由于承包人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25.2 承包人风险的后果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26. 不可抗力

##### 26.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6.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并在力所能及

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抄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工期和工期延误的约定索赔工期、按费用索赔的约定索赔费用。

### 26.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工程监理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6.4 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 27. 保险

### 27.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部分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 27.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27.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证明，以及代办

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以办理，并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代办费。

#### 27.4 未遵守保险条款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 27.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 27.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27.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四、工期

###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 28.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7天内，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一式三份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施工的，承包人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28.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28.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三份提交给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28.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 29. 开工

### 29.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专家论证通过且修改完善得到专家认可，并已取得了修复工程环评批复。

### 29.2 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工程监理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9.3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发出开工令的，工程监理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0.1 暂停施工和复工的工作程序

工程监理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监理师的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监理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工程监理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工程监理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工程监理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工程监理师应予以认可。

### 30.2 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未取得准许复工的处理办法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可向工程监理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工程监理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工程变更的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则根据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

### 30.3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1) 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

(2)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调整部署，或为本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3) 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必要暂停施工。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不可抗力约定处理。

### 30.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 30.5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 30.3 款的约定处理。

## 31. 工期延误

### 31.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发生顺延的，应予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的人为因素；

- (4) 工程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 (5) 工程变更；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的风险事件；
- (10)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工程监理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监理师核实后报发包人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31.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 31.1 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工程监理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工程监理师查核。

### 31.3 延期持续发生的申请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 31.2 款的约定 14 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工程监理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31.4 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承包人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 31.2 款和 31.3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工程监理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31.2 款和 31.3 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工程监理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工程监理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 32. 加快进度

### 32.1 加快工期进度和相关责任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工程监理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工程监理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工程监理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工程监理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2.2 提交加快进度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竣工日期之前完成本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工程监理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和调整合同价款。

## 33. 竣工日期

### 33.1 约定竣工日期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 33.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会，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4. 误期赔偿

### 34.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4.2 计算误期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实际竣工日期减去协议书中约定的本工程竣工日期减去经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签证认可的顺延工期。

## 五、质量、安全与环境

### 35. 质量的管理

#### 35.1 发包人不得降低修复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

#### 35.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经过专家论证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36. 质量目标

#### 36.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质量的奖罚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6.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36.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组织本工程的隐蔽验收、中间验收、预验收等工作，配合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相关工作；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6)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 36.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本工程实施前，工程监理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7.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 37.1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从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护本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直到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 则从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及设备材料进行保护, 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 承包人应继续负责保护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直至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7.2 保护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期间, 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 承包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 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 38.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 38.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承包人与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8.3 审查、检查和整改

工程监理师应当审查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监理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

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工程监理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工程监理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经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38.4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工程监理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监理师认可后实施。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安全防护费用外的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 38.5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本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39. 放线

#### 39.1 检查验收施工定线或放样

工程监理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 39.2 承包人施工定线或放样的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监理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 39.3 定线或放样误差的处理

如果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工程监理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工程监理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视为变更；工程监理师应及时发出纠正指令，顺延延误的工期，并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根据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39.4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工程监理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0.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40.1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此项工作的费用外,否则此项工作应由工程监理师发出专项指令,并按本工程变更的约定处理。

#####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41.1 约定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和“一览表”中约定。“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 4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应按“一览表”的约定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工程监理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并按承包人的合理要求堆放。

###### 41.3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1.4 供应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约定的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到货时间迟于

“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因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1.5 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的检验或试验并不能免除发包人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终生质量负责。

#### 41.6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4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 other 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清点。

#### 42.2 采购材料设备与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工程监理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2.3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2.4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依据第 42.2 款和第 42.3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42.5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申请，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2.6 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43.1 进入现场检验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 43.2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参加，并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见证下负责：

- (1)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 (2) 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协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 43.3 材料设备的使用

材料设备检验合格的，可在本工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能在本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 43.4 材料设备的检验

材料设备的检验，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工作和责任：

(1)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进场的一般鉴定、检查(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的试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 设备进场检验，发包人供应设备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设备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发包人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可的新材料设备、新结构、新工艺等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 43.5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

如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

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 44. 检查和返工

##### 44.1 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并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 44.2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进行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44.3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45.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45.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 45.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不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视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45.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 46.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 46.1 重新检验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6.2 额外检验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试)验，以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 47. 工程试车

无

#### 48. 竣工资料

##### 48.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合同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8.2 提交竣工资料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本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 49. 竣工验收

##### 49.1 组织验收和确认

现场施工全部完成且自检通过后，承包人应立即提请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场采样，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出具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

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各参建单位需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完善资料并于 14 天内提交完整资料给发包人。如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不通过,各参建单位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发包人取得完整资料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备案,各参建单位继续协助发包人直至取得备案告知书。

#### 49.2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或收到各参建单位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后的资料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报告已被认可。

#### 49.3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从第 29 天起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和一切意外责任。

#### 49.4 颁发修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发包人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告知书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修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及其计划竣工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验收程序按 49.1 款至 49.4 款约定办理。

#### 49.6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后,不得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49.7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 50. 质量保修

#### 50.1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0.2 工程质量保修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50.3 未修正质量缺陷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0.4 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正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缺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六、造价

###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 51.2 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7天内核实,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51.3 现场计量

当造价或工程监理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51.4 收到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限制

(1)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收到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的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按上述约定时间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 51.5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或工程监理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51.6 其它款项的计量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经审核确认后，可随工程进度款一起申报，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51.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可不予计量。

### 52. 预留金

#### 52.1 预留金的用途

预留金是用于实施本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未能预见事件的一笔款项。

#### 52.2 预留金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工程监理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52.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指令。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 52.3 提供预留金支付票据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预留金支付项目的票据。

### 53. 零星工作项目费

#### 53.1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和支付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用于少量额外工作计价。经发包人批准后，工程监理师应就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按实际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提出此类工作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 53.2 零星工作项目的确认

所有按零星工作项目方式支付的工作，承包人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格做好记录。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将记录完毕的零星工作项目表一式二份送交给工程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

款支付的依据。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监理师已认可记录。

### 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的支付

零星工作项目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支付事项中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零星工作项目记录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零星项目工作费。

##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4.1 提前竣工奖

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励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和实际提前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3%。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 54.2 误期赔偿费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如果误期是属于承包商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发包人已对本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且竣工验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工期处罚费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价值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减少。

## 55.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55.1 合同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55.2 合同承包方式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式，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

的合同价款调整，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的约定可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由成本和酬金两部分组成，双方约定成本、酬金的构成方式。

(4)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5.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 工程量的偏差；
- (2) 工程变更；
- (3) 物价及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
-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55.4 可调整价格的确认

承包人在 55.3 款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调整后的价款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 56. 工程变更

#### 56.1 工程变更要求

没有工程监理师指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工程量的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

#### 56.2 工程变更指令和变更项目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工程监理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监理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不包括取消拟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 (3) 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4)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5) 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6) 本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变化。

### 56.3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师提出, 同时抄送发包人,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分享比例。

### 56.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 则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回应, 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对所涉及工作的说明, 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 (2) 对原进度计划做出的必要修改;
- (3) 因变更所需调整的金额。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在等待答复期间内, 承包人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 按合同的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来确定, 工期相应调整。但是, 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3) 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 57.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57.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 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工程监理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工程监理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提出调整价款，并按以下约定计算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1) 当工程变更增加措施项目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M<sub>1</sub> 是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M<sub>0</sub>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是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2) 当工程变更减少措施项目时，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 \Delta M \times L\%$$

式中：L% 是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57.2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同时附证明材料，要求对因删减该项工作而造成的影响予以费用补偿。

## 57.3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则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可以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掌握的实际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 57.4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

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58. 工程价款支付

### 58.1 预付款支付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并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 58.1.1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本合同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等额的银行保函的正本。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

#### 58.1.2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7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58.1.3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58.1.4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5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8.2.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间按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

署的已完工程价款额度报告和支付申请已完工程的价款。

#### 58.2.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后,应按合同的工程计量和计价的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58.2.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

#### 58.2.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未在58.2.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承包人申请支付的金额支付进度款。

#### 58.2.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58.2.3款和58.2.4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的约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7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5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施工进度支付。

### 58.4 延期支付

#### 58.4.1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迟,则承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58.4.2 承包人提供支付证明

如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证明。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承包人未

有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 58.4.3 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 59. 索赔

#### 59.1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损失的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59.2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59.3 提交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終了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59.4 无权提出索赔价款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 59.1 款至 59.3 款，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 59.5 核实索赔报告和协商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

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9.6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59.7 索赔款支付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根据 59.5 款和 59.6 款约定将确定或暂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索赔款额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或扣回。

###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60.1 结算程序和时限

竣工结算按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就结算时间和程序事宜进一步补充。

#### 60.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本工程的总造价；
-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予以认同。

#### 60.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60.2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资料)，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 60.2 款约定递交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

#### 60.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60.3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予以认可并在竣工结算文件签字或盖章确认，竣工结算文件生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随后的 7 天内，按生效的结算文件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2) 经复核认为有误有争议的：无误无争议部分按本款 (1) 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签发无误无争议部份的结算支付证书；有误有争议部分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0.5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

#### 60.6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 60.5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依据约定取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 60.7 拖延结算的工程交付。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发包人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承担保护永久工程责任。

####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61. 质量保证

#### 61.1 质量保证的作用和限制

质量保证是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的方式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

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

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1.3 质量保证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质量保证金等中的一种方式,质量保证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1.3.1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

#### 61.3.2 质量保证金返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62. 合同争议

#### 62.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应在收到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

#### 62.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 62.3 款至 62.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 62.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没有按 62.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 62.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既未按本条约定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 62.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合同双方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62.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仍可按本合同的 62.6 款约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等情形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 62.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可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63. 合同解除

#### 63.1 协商一致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3.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6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工程监理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工程监理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的原因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3)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 承包人原因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工程监理师的指令，经工程监理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

(9) 承包人被动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施工机械除外)和本工程、临时工程。

#### 63.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84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140 天的；

(3)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5)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7)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63.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合同一方根据 63.2 款至 6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到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3.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工程监理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64. 合同解除的支付

##### 64.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协商一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 64.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导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2) 承包人为本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价款,且该项价款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本合同的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的约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价款;

(5) 根据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价款,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6) 发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款的约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价款。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64.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等其他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

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的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约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64.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合同不可抗力解除支付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价款。该项价款由承包人提出，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5. 合同终止

#### 6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6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本合同的质量保修和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6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八、其他

### 66. 税费

#### 66.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珩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本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66.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本工程需缴税费的，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其损失。

## 67. 保密要求

### 67.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提供的时间、范围、责任、费用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 67.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67.3 签订保密协议书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

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67.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 67.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 68. 廉政建设

### 68.1 廉政建设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 68.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师、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的约定处理。

## 69. 合同份数

### 69.1 正本效力

本合同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69.2 副本效力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70. 补充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内容或约定通用条款中没有的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修复方案、图纸等；(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工程监理师：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环境监理单位：

名 称：详见环境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修复方案、图纸；

(9)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含设计单位对图纸疑问的回复）；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等顺序的以文件日期在后的优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将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审核后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场施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承包人至少于施工前 5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文件资料 7 个工作日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3 双方的书面文件可由本合同确定的代表进行送达，一方代表对来函有不同意见可以书面方式回复，但不得拒收或拒签。如果发生拒收或拒签情形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1) 委托监理向对方代表送达，送达凭证以监理记录为依据；

(2) 以 EMS 特快专递送达对方法定经营地址，以邮局送达回执或投递信息为对方签收依据。采用其他快递送达的，对方不予认可的不得作为送达依据。

(3) 双方的法定地址与代表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代表为准，如一方法定地址或代表发生变更的，法定地址变更须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日内、代表变更须在事实发生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新的法定地址与代表。一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另一方按原地址或代表送达文件的，承担文件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格式文档要求登记造册申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至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办理出入证胸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需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安全可靠的施工围墙及出入口，并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墙的管理，并应做好围墙的维护、保洁工作，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及项目本身的广告告示，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围挡的设置标准须满足南京市城市管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且须满足地区施工围挡管理设置要求及时调整且不限次数，做好围墙上的公益宣传布置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墙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如施工所在地城管及街道有指定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设置且不限次数，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

在施工现场设置的所有出入口，须由承包人设置门卫房并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管理，车行通道采用封闭式大门，人行通道除设置封闭式门扇外必须设置刷卡

道闸，所有车辆进出必须登记管理，所有人员须凭身份识别卡刷卡识别进出工地，承包人须配置相关硬件软件设施并为后续施工所有参建单位管理及施工人员制作身份识别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入口管理需延续至正式交付（整体移交）为止。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临时便道施工，并按照南京市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车辆进出冲洗设施及冲洗后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需满足后期渣土外运条件），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结构安全、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保洁、今后的拆除、拆除后的垃圾外运处置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增加，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审计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但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作内容的增加，发包人均不做任何调整。

(3)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结算时将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①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控制与协调。②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各项签证申请；③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④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在涉及项目开工、竣工、签证、工程量变更、验收、付款、结算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施工条件以承包人投标

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不另提供。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迟；

(2)现场条件以承包人踏勘为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信发包人不另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额外投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现状管线图对现场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探测复核，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管线图未明确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并做好管线保护实施方案。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做好地下管线的探测及保护工作，对于现状需保留的排水明沟及管线设施，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实施，确保周边地下管线、地上设施及构筑物的安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的全

套资料，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一式肆份（含竣工图如有），移交发包人。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无条件的配合发包人编制工程备案资料直至备案完成。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及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所剩工程款，每逾期一天交付，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交付全部符合约定的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验收资料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PDF+CAD 格式，刻录光盘或 U 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同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违约处罚措施，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迟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

②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清除积水：承包人应提供为保持工程场地干燥所需的一切抽水设备，以清除现有场地的雨水或其它积水。在进行合同项目的施工期间，不得积聚水份。承包人负责取得地方政府部门就进行抽、排水作业所需发出的一切批准，并为可能因上述批准的申请而导致的工程延误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防止蚊虫滋生的法规、政策。

⑦定样放线：承包人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有责任确保尺寸准确。除非发包人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引致的错误。发包人及监理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降低承包人对放线准确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的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它在工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对象完好及准确性，承包人亦有责任为其它分包施工单位尽量提供放线服务，以便此等分包施工单位进行工作。

⑧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施工中带来的扰民与民扰问题。在道路两侧有在建地块、现状居民小区，施工条件复杂，工作面狭小，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极高，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和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施工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好 12345 投诉或其他突发事件，如果不能及时处理 12345 等投诉事件，按 10000 元/次的罚款予以处罚。

⑨承包人负责办理进江苏省南京市手续、银行开户、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合同审查备案、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等，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例如：质监、安监、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行政管理、执法部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交纳施工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扬尘费、噪音排污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等，并承担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绿化补偿费、高压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

⑩环保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

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承包人需要按照政府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环保排放、文明施工等现场实施方案，并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批，在施工期间需要保持方案的持续实施状态，承包人需要进行自查，并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承包人须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承包人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承包人需确保进场人员不随意变更和由监理人实施的逐日考勤配合工作。

□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确保工作区与生活区分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等周转场地，自行通过优化施工顺序，合理调配作业面，由此延误工期责任全在承包人。承包人生活区需外租场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附近建筑、道路、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或损失，一切修复费用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承包人应制定保护地下管线的技术措施，土方开挖前要根据现有地下管线图及产权单位的交底资料进行核实，在地下管线不明部位施工时应采取开挖探沟或自行组织开展盲探工作等措施探明地下管线，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B、施工前，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沟通联络各专业市政管线单位对其进行现状管线交底工作，并按照交底记录做好保护方案。

C、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向直接操作人员做好保护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对管线图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或不明管线的，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通知发包人和管线权属单位，在有关单位人员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因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设施保护措施不力、擅自施工造成管线设备损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相应的处罚。

D、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范围内现状排水明沟排水畅通。施工期间，如发生排水受阻，承包人须汇报发包人后立即采取强排保通措施；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如需对明沟进行调排水处理，承包人须确保调排水工作及时有效。上述费用均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已包含，不再调整；如承包人对上述事项实施不到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根据审计审核结果）另加 10%管理费。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性质及影响普通的，发包人视实际影响程度可向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具有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的权利，并且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都应对现场作业、施工工艺及施工过程中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本项目若在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或者排名靠后，发包人视情况给予不低于 5000

元/次的处罚。

### ⑲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本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现场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职责，由承包人行使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于管理和配合所有专业施工单位而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相关专业单位收取（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证金），否则将处以相应费用双倍的经济处罚。

⑳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渣土外运的环境管控、渣土手续办理时效等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本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存在与相邻在建/待建项目的交叉配合施工，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现场指令及调度，合理安排资源穿插施工，如不可避免地造成关键线路的影响，承包人做好工期延误签证后，延误的关键线路工期顺延，费用不另增加。

㉑ 承包人需详细踏勘现场，场地内或存在部分当地居民菜苗，承包人需自行与居民沟通协调清苗事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㉒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对现状混凝土等障碍物需破除清理的自行考虑费用，过程中不予另计，若承包方未按照要求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发生费用\*120%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备案完成，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以监理人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更换项目经理的将处以 6 万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2) 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万元，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得单方面更换，对于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所有拟进场人员均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面试，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如面试不合格，承包人应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 3 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相关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按照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退场，同时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经发包人准许的分包，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结算，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价款支付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价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为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

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①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等的审核；②材料样品、施工实体样板的确认；③专业承包单位的审核；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⑤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环境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师

1 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环境监理师

工程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总工程监理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职权范围： 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2 负责本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及任命的工程监理师

环境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环境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职权范围： 详见环境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修复方案、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发包人，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

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复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人员一起在工程竣工前 15 日开始全面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6)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施工范围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承包人放出的施工边线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发包人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管理、防汛、消防、大型机械施工安全预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承包人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

(3)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5) 施工现场安全方案及相关资料不全，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6) 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

(7)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执行。

(8) 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安全管理。

(9)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程延误、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等级安全事故。若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负责该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等级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

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在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影响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开工前一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扬尘控制，扬尘控制应按照政府相关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要求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但是承包人如果因为扬尘控制不到位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施工现场未进行降尘控制措施，主要出入口两侧 100 米道路有扬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如果因为扬尘控制不力给

发给人造成影响的人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2、施工现场须设置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冲洗设施，可与相关部门联网的监控设施以及控制扬尘的降尘喷雾机，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降尘喷雾机无法覆盖的露土范围须采用防尘网覆盖，覆盖材料须符合环保、街道等部门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包人须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施工场地临时搭建须经发给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完工后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4、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包人承担。

5、包人不按有关规定造成环保、街道、城管、交管等职能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每出现一次，包人向发给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督查组发现工程上文明施工等存在问题，每发现一次，包人向发给人支付 2000 元。

7、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因文明施工被投诉一次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即视为考评不合格，发给人将视情况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安全文明工地评定目标实现后，必须在竣工前保持安全文明工地达标状态，接受发给人上级单位和监督部门的随时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8、包人在挖运、修复治理污染土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工程、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照环保部门确认的修复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负责。实施过程中须按照监理、发给人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严格控制二次污染，如产生二次污染的，包人需负责修复到位，赔偿全部损失且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果需对修复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发给人、环境监理、施工监理和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沟通，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南京市环保局备案，由此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给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9、在施工和修复过程中污染物处理方法不合规导致施工人员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损害，或因污染物扩散、迁移而危害人群健康或污染其他环境介质的，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本合同所约定的总工期已包含承包人基于当前（投标前）相关管控要求下环境管控、疫情常态化管控、雨季汛期、节假日、中高考、国家公祭日等承包人可预见的影响施工工期或施工效率的不利因素；出现上述因素以外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影响，经合理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仍不能完全消除影响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影响的关键线路工期以签证形式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包括承包人人员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任何费用补偿责任。

②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期已有延误，另行书面提出合理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③由发包人负责的审批手续，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依据，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如由承包人负责的审批手续，因国有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由以下原因导致对施工关键工期线路的影响，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费用补偿责任：

A.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超48小时（不含勒令停工）；

C. 在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5%以上者；

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影响的关键线路工期以签证形式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的0.0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量为 5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4)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5)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或低于-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等详见设计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品牌名录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设计、采购，采购前需得到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审核确认；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或供应商名录中材料设备停产、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采购，承包人可提交备选品牌或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其档次标准不得低于原品牌，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购实施；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承包人需优先采用国家一线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上述材料品牌的确认，承包人均须考虑提前量，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确认申请，由于品牌确认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检验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检测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有材料、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相关材料、设备将改为由发包人供应，且按实际采购运至现场价格的1.1倍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主要的材料品牌/厂家，需要满足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材料管理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库相关要求。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卸力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交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现场保管费及卸力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包干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影响观感或对质量影响较大的重要材料，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1个月前递交3种以上材料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作为办公室、会议室（具备投影条件），不低于四间，并具备空调、电话线路、网络线路等基本的生活和办公条件。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行业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行业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行业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1.1 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指基于设计图纸及做法改变，本工程涉及到的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均按设计变更流程办理。

(2) 由发包人要求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经发包方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由发包人发出、并由承包人签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经设计院签字盖章后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作为附件)；

(3) 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①由承包人发出的按标准格式填报并由监理单位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变更申请单》(含预估费用报价单)；经发包方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变更申请单》；

②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变更申请单》，仅作为同意所属事项的依据，不可作为正式变更费用结算依据。

(4) 每一份《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申请单》仅作为变更立项的依据，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变更完结单》(含变更费用报价单)，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否则视为该项工程变更没有实施。

(5) 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均不予承认，也不会进行费用或工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6)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 14 天以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承包方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有效函件予以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 10.1.2 工程签证

(1) 工程签证指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2) 由发包人要求提出的工程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经发包方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由发包人发出、并由承包人签收的《工程联系单》

(3) 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由承包人发出的按标准格式填报并由监理单位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签证申请单》(含预估费用报价单)，按发包方流程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签证申请单》;

(4) 每一份《工程联系单》或《工程签证申请单》仅作为签证立项的依据，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签证完结单》(含签证费用报价)，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否则视为该项签证没有实施。

(5) 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工程签证，建设单位均不予承认，也不会进行费用或工期的调整。

### 10.1.3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

(1) 变更/签证完结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费用的报送必须遵循本合同有效变更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4) 工程变更/签证实行“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费用报价单。变更/签证资料原件一式五份。

(5) 乙方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项目部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变更/签证申请》及《变更/签证完结单》台账。

(6)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

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发包人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即使乙方不申报签证，发包人可据实扣除。

(7) 由设计变更导致需使用合同外材料时，在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材料设备采购周期要求提前一个月（特殊材料设备可适当提前）提交材料（设备）核价审批单（须包含三家及以上报价及相关资料）。申请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必要时附照片）、材质等级、技术要求、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数量、供货时间和相关技术参数等，核价单交甲方，由甲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审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并确认数量、确认是否属于核价范围等，核价确定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对于实时核价材料，乙方如认为核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不得虚报材料设备价格，如乙方材料设备的送审总价高出甲方审定价1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送审价-甲方审定价)×2%，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变更估价的范围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③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通用条款承担。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变更项目施工费结算价的确定方法：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A、变更项目特征与投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的，按投标单价执行；

B、若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报价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C、若属于新增清单子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江苏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混凝土、钢筋、木材与地方性材料（水泥、砂、石子等）按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执行，其他材料参照市场价执行，报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优惠**（下浮率=1-工程施工费投标总价/工程施工费控制总价）；

2)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单项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计算，综合单价计算原则同新增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计算原则。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不计取措施费的，变更项目依然不再计取费用。特殊事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中有规定费率标准的原则上按费用定额中间值计取。

3) 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4) 变更项目为单位工程规模调整，无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则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的，按单位工程施工费预算价及其每平方米预算单价，变更项目施工费结算价=变更引起增加或减少的面积×单位工程每平方米预算单价。

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①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发生的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施工方正式报告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批复的正式报告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负责对暂估价施工单位的管理，一切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对专业工程估价项目进行重新委托或招标。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② 承包人有限承担的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③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

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处位置等因素，综合进行报价，相关现有设施的

影响造成的降效、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 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交叉施工造成的措施费增加及降效损失，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另行计取；

⑦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交通及运输条件，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

⑨⑧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便道，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施工便道的导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履约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及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10%，预付款中已包含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中，预付款的 20%须付至承包人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卡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最迟在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监理审核，监理工程师须于 5 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复审后报公司审核部门审核后报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当月付款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全部污染土壤外运并取得消纳证明后，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

（2）通过省级效果评估评审及专家复核，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5%；

（3）本地块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资料完整无误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90%；

（4）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完成，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计后价款的 97%。

(5) 余款（结算审计后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通过省级效果评估评审及专家复核，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满一年，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6) 相关款项申请时需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且发票抬头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对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先行支付民工工人工资，监理单位有权参与监督。

(8) 如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发包人要求，书面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两份（同时提供扫描件），格式及内容要求按发包人发包人交底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付款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的付款资料且监理审核签署意见后 14 日内（含审计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见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现行规定等为依据。

(2) 现场外运工作全部完成且自检通过后，承包人应立即提请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场采样，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出具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14 天内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各参建单位需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完善资料并于 3 天内提交完整资料给发包人。如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不通过，各参建单位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发包人取得完整资料后，向环保主管部门提请备案，各参建单位继续协助发包人直至通过省级效果评估评审及专家复核，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现场施工全部完成且自检通过后，承包人应立即提请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场采样，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出具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 发包人收到验收阶段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组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直至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工作，直至通过省级效果评估评审及专家复核，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首次修复效果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不达标再次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

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通过 1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通过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尚未提交完毕的施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每逾期移交一日，按人民币 3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 承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伍套完整的竣工报告和伍套竣工资料（含原件两套）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参验单位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

(4)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竣工验收通过。

(5) 按照专用条款第 3.1 条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接收期间不计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规划验收前，承包人应撤出规划红线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并经发包人验收。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后两个月内，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要求向监理人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

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 10 天内，双方应及时作出签字盖章确认；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率在 10%以内（含 10%），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10%时，超出部分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确认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后 7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里人员或主要施工管里人员未经许可擅离现场、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污染土壤处置（外运）及水泥窑处置并取得消纳证明，因承包人原因使重点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扣除误期违约金 5 万元，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2、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及甲方具体要求时间(以甲方具体任务通知单为准)前通过省级效果评估评审及专家复核，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具备出让条件的，每延误 1 日扣除误期违约金 5 万元，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注：承包人最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省级效果评估评审及专家复核，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具备出让条件的，以上罚款全部退还。

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时间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的《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中的本地块移出日期为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并保证满足国家、地区现行规范标准，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不能一次性通过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确保整改通过。若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或经 3 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3)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时，而该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任何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发包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导致停工的，每发生停工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8)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对材料进行认价作为理由而拖延工期，如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 因承包人原因迟延完工的，并且在实际完工时需要符合新出台或新修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自费负责在实际完工时确保工程达到当时的标准要求。

(10) 如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施工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及跟审单位认定滞后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将剩余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不足以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监理及审计单位认定后，并且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在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及违约金（包括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

等发包人支出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工伤保险等进行投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和手续，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2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交通及运输条件，如需产生二次搬运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

21.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便道，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施工临时便道的导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影响工程按期完工；

21.4 承包人应结合地勘中查明的地下水分布情况，结合周边建筑设施的安全性进行相关降水或排水措施，施工时水位情况须满足设计要求，相关降水、排水费用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已包含；

21.5 本合同中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罚款或违约金可以现金方式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6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7 本项目实施期间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局、攻坚办（扬尘办、蓝天办等）、渣土办、市容城管、质安监站等相关部门对于工程领域的管控措施，该部分政策性风险导致的停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予以顺延，但因此导致的任何费用不另增加。承包人做好现场的扬尘管控,做好道路硬化、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

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如因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包人缴纳环保税时无法计取削减系数导致费用增加，该增加部分环保税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的措施方案，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因投标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投标人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及现场的防护责任。

21.9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前须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专家论证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调整工程内容、工程数量以及延长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调整工程量的全费用单价按合同中相应约定的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1.11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办理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管护，管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超过此期限的管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1.12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付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账户协议。

21.13 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合同全费用单价中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搭建拆除、临时水电通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冲洗台、土方消纳及保洁费、上下力、二次搬运、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土壤检测费、环保专项检测监测费用、修复竣工验收等费用）、公证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承包人认为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人材机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引起的价款

变化，自行考虑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专家评审费用等均需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鉴于地下水的不确定性，土壤修复工程需确保整个修复地块中地下水检测均达到环保合格验收标准，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5 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的同一种违约行为，若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约责任的约定的，则应当适用违约责任较重的条款内容。

21.16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合同

附件 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安居建设集团项目廉洁从业十条规定、“反商业贿赂十五个严禁”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规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行政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能参加有可能影响公证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

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证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有关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_\_\_\_\_建设工程施工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
- 2、工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
- 3、承包范围：。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日期：\_\_\_\_\_日历天。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

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须于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报告。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和南京市消防有关规定，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设施。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_

5、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工程类别：\_

创建目标：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三、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一	水泥窑协同处置	m3	9800		
二	<b>暂列金</b>	项	1	/	600000
三	<b>税金</b>			_____ %	
四	<b>总金额(含税)</b>				

注：

- 1、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初步测算用来投标计价的数量，投标人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该工程量进行造价汇总，此工程量的准确与否不影响合同结算价格。不论投标人根据投标技术方案实际测算的实体工程数量、非实体工程量与该工程量相比是否吻合均应平摊至该工程量中，并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进行列析，管理费、规费、税金也分摊至该工程量中。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实际修复工程量发生差异的风险，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其中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在报价中不可调整。
-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检测和监测(含建井、采样、检测、监测等)、二次污染防治、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围挡、降水、补水、废水收集及处理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 3、报价中包含土方开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土、装车、场内倒运、湿土处理、集中堆放等。
- 4、报价中包含土方预处理工作内容，防止飞扬、泄露、渗漏、异味控制，预处理后的粒径达到设计要求。
- 5、报价中包含污染土运输工作内容，外扩土与污染土一同运输至水泥窑，含倒运、装车、运输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6、报价中包含废水收集与处理工作内容建立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范围包括基坑抽出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处理后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 7、报价中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处理的全部费用。
- 8、报价中需考虑机械冲洗设施，及冲洗后废水处理等措施费用。
- 9、临时设施费考虑在，同时考虑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作为办公室、会议室（具备投影条件），不低于四间，并具备空调、电话线路、网络线路等基本的生活和办公条件。
- 10、投标单位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于现场存在的苗木清理、移植及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本工程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照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相关工程量

计算方法如下：

现场进场施工前，投标单位需要对于现场开挖区域进行放线，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于现场原始标高及开挖面积进行查测，并形成原始记录单。待现场开挖完成后，投标单位需要再次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于现场开挖后标高进行查测，并形成原始记录单。投标单位根据上述两份原始测量记录单的数据，对于实际开挖量进行计算，相关计算结果需要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可后，办理工程量确认手续。对于现场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12、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第九章 其他

##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a. 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经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或未按上述承诺执行，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日期：

